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南新
股票代码:688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1号801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至15.00%）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新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乾元	指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5.80%下降至15.00%,触及5%的整数倍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文逊）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出资额	10,291.9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1号801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1号8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36293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新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0000	28.9257%
2	广州宜必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1249	27.4014%
3	广州裕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9826	17.0715%
4	广州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9174	16.8571%
5	广州中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8751	9.7249%
6	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01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文逊	男	现任广州乾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州	无
杨文逊	男	现任广州霆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	广州	无
杨文逊	男	现任广州篋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新制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南新制药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28,294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56,588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8,184,882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195,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5.80%下降至15.00%,于2026年10月23日触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1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3,120,000股减少至40,924,41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由15.80%下降至1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广州乾元	普通股	直接持有	43,120,000	15.80%	40,924,413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以其他方式被限制表决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15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文逊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文逊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表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股票简称	ST南新	股票代码	688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120,000股 持股比例:1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95,587股 变动比例:0.80% 变动后数量:40,924,413股 变动后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文逊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期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备案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李智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智诚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96859207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诚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贰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的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化工产品、药品、生物制品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40101304536293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股东广州乾元出具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3日,广州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5,587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3,120,000股减少至40,92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80%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00	15.80	4,092.4413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0/08-2026/10/23
合计	4,312.00	15.80	4,092.4413	1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关于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傅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扬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助理;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任职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346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27日	2020年01月21日
	011934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6日	-
	022854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19日	-
	027872	中航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8月0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7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2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8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广州发展SCP001,债券代码:012680372.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6广州发展SCP001
4.债项代码:012680372.IB
5.发行金额:人民币18.00亿元
6.起息日:2026年2月4日
7.债券期限:270天
8.最新评级情况:AAA
9.本计息期债项利率:1.58%
10.本息兑付日:2026年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1,821,037,808.22元

二、付息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慧珊
联系方式:020-87639939-200153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9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广州发展SCP002,债券代码:012680865.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6广州发展SCP002
4.债项代码:012680865.IB
5.发行金额:人民币11.00亿元
6.起息日:2026年4月3日
7.债券期限:211天
8.最新评级情况:AAA
9.本计息期债项利率:1.44%
10.本息兑付日:2026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1,109,156,821.92元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海波
联系方式:020-38731039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代码: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3,236,03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47,293,6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5,94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3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1,833,236,033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7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报发行二绕西高速权益并表型类REITs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5,151,643	99.8774	2,069,390	0.1184	72,600	0.0042
H股	75,988,644	88.4181	9,953,756	11.581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21,140,287	99.3402	12,023,146	0.6558	72,600	0.004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礼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27,980,230	99.713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报发行二绕西高速权益并表型类REITs项目的议案	44,748,805	95.4319	2,069,390	4.4132	72,600	0.154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礼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2,266,374	90.137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所选董事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燕颖律师、李佳妮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转达的《告知函》,获悉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就本次债权挂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3日前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挂牌申请公开转让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债权总额1,122,196,938.89元（其中,本金77461.58万元,利息违约金34578.113889万元、担保费180万元）。

二、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注册资本:447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主营业务: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与交易条件

1、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2、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1）山东发展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委托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2）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协议转让。

（3）信息披露公告期:20个工作日（2026-10-22至2026-11-19）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转让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投资转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若发生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资产交易合同》、逾期支付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当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逾期不签订,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主张违约责任。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本项目《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基础服务费、首期交易价款一次性转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4.5亿元。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接受转让方披露的《资产交易合同》及转让方要求,除受让方基本信息、转让价格、转让方式、联系信息等需要在确定受让方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余条款不作任何调整。意向受让方违反披露信息内容或未按期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转让方有权全额扣除受让方保证金,对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不改变标的债权的金额、期限及担保安排,成交后债务人的清偿对象相应变更,公司仍将按照原债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债务重组、债务展期等安排,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最终受让方尚不确定,具体情况请关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约4,589.2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福州悦盛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盛泓"）、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自驾游营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本案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闽0102民初12195号。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州悦盛泓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支付贷款本金45,000,000.00元;

（2）判令三木集团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支付贷款利息892,243.15元（含期供利息778,750.00元、罚息111,562.50元、复利1,930.65元,暂计至2026年8月3日,本息合计45,892,243.15元,实际还款金额按合同约定计至贷款结清之日止）;

（3）判令华信实业、悦盛泓、武夷山自驾游营地对三木集团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民事起诉状》中主张如下:

2025年7月10日,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与三木集团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福N综字20250710第001号）,约定授予三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

2025年7月10日,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与华信实业、悦盛泓、武夷山自驾游营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平银福N额保字20250710第001、002、003号）,为三木集团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4,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9）。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2025年7月10日,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与三木集团签订《贷款合同》（编号:平银福N贷字20250710第001号）,约定贷款4,5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2025年7月18日依约发放贷款4,500万元。

上述贷款到期后,因三木集团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各保证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贷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的还款期限已于2026年7月18日届满,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9）。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77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将依法参与诉讼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闽0102民初12195号];

2、《举证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4、证据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0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2026年10月23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及时将前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5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23%,起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行方案具体详见已披露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0年,发行票面利率为1.92%。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支付造船款、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等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两江分行"）认购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57期（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457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上述产品已于2026年10月23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457期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3,500.00	2025.10.23	2026.10.23	1.85	3,500.00	64.75

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